

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HENGTAI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
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-1703室

电话TEL: (8621) 68816261
传真FAX: (8621) 68816005

Suites 1701 - 1703, North Tower
528 South Pudong Rd, Shanghai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李备战、彭梅芊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2024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16,927,27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.5827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5 月 14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496,747,0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785%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；
- （九）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十）《关于申请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》；

(十一)《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;

(十二)《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-2026年)的议案》;

(十三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(十四)《关于审议<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(2024年修订)>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,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,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:

1.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2,513,102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;反对 280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;弃权 291,5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2,513,102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;反对 280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;弃权 291,5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2,513,102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;反对 280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;弃权 291,5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2,513,102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;反对 280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;弃权 291,530 股(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3,10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28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291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3,332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27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35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8%；反对 27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3,332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27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35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8%；反对 27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3,332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27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3,11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6%；反对 27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；弃权 291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132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7%；反对 27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；弃权 291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关于申请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3,331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285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363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37%；反对 28,252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40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3,321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28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341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28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5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.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8,223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75%；反对 25,378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96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.关于审议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（2024 年修订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3,331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27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第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九）、（十二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，上述第（十）、（十三）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

说明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：李备战（签名）

李备战

负责人：

孙加锋

孙加锋（签名）

彭梅芊（签名）

彭梅芊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